

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

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公告如下：「企業經營者紫蝶美容工作室與申訴人因美容課程終止退費衍生消費爭議，經排定 113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進行消費爭議調解會議，開會通知書並已合法送達在案，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